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57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陳冠樺

被告 張祐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零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壹、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次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（Stefano
02 Paolo Bertamini）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楊文鈞，並由
03 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81
04 至91頁），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
05 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7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8 決。

09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0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11 （一）被告於109年8月28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
12 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
13 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計7年，共分84期，利息則
14 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.69%機動計算，嗣後隨原告指
15 數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
16 （被告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指數利率為年息1.61%，本件
17 請求年息即為3.3%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
18 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19 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
20 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21 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
22 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23 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詎被告嗣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
24 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，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貳、其他約
25 定事項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
26 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1,600,429元，
27 及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%計算之利
28 息；暨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29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
30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31 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）未清償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

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02 (二) 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
06 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指數利率（月調）變動資料查
07 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8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
09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1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鍾雯芳